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药剂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药剂物资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污水处理厂环保药剂生产、销售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益维普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本公司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

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益维普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22日